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

目錄

1.	釋義及詮釋	3
2.	本計劃目的	7
3.	有效性及期限	7
4.	管理	8
5.	資格	9
6.	授出獎勵	10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16
8.	可轉讓性	18
9.	失效	18
10.	未獲接納股份及未獲歸屬股份	20
11.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21
12.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22
13.	資本架構重組	23
14.	獎勵及獎勵相關股份所附的權利	25
15.	合規	25
16.	預扣	26
17.	爭議	26
18.	修改計劃	26
19.	終止	27
20.	其他事項	27

1. 釋義及詮釋

1.1 就本計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受理期間」	指	具有第6.5條賦予之涵義；
「管理人」	指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10月30日]，為本公司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授權人士」	指	具有第4.2條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管理人可能根據本計劃條款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計劃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視情況而定)，包括其前身深圳百果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符合第5條所述資格的任何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核心僱員，包括任何誘使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授獎勵之人士；
「非自付開支」	指	具有第20.1條賦予之涵義；
「授出」	指	根據本計劃提呈有關授出獎勵之要約；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提呈授出的日期，即股份獎勵協議日期（須為營業日）；
「股份獎勵協議」	指	具有第6.4條賦予之涵義；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授出或被視為已接納授出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視乎文義）任何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授獎勵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各為一間「集團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上限」	指	具有第6.9條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買價」	指	承授人就接納獎勵應付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之代價（如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相關計劃」	指	具有第11.1條賦予之涵義；
「回條」	指	具有第7.2條賦予之涵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一個單位為一股相關H股，且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授權彼等根據本計劃獲得相關股份的相應經濟價值（經扣除任何稅款、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計劃」或「本計劃」	指	現時形式或經不時修訂之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第11.1條賦予之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管理人根據本計劃條款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或將不時採納且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如本公司進行股本的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進行有關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5章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任何監事；
「補充指引」	指	具有第13.1.7條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本計劃中提及發行H股的情形，均包括本公司轉讓H股庫存股份(如有)；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將訂立之信託契據，內容有關委任受託人管理本計劃(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改)；
「信託基金」	指	具有信託契據界定的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本計劃而委任之一間或多間受託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沒有關連)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根據授出於受理期間未獲選定參與者接納且已按或將按第10條處置的股份；
「未獲歸屬股份」	指	未歸屬選定參與者且已按或將按第9條使之失效的獎勵相關股份；
「歸屬日期」	指	管理人根據本計劃及股份獎勵協議為根據第7條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不時釐定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具有第7.2條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1.2 就本計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

1.2.1.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插入，並不會局限、變更、延伸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計劃任何條文的構成；

1.2.2. 對條文的提述均指本計劃的條文；

1.2.3.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款，均應被詮釋為提述經修訂、合併或恢復效力或因任何其他法規或法定條款而須變更實施方式（無論有否修改）的法規或法定條款，並包括任何因相關法規而制定的附屬法例；

1.2.4. 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1.2.5. 凡提述一種性別，包括兩性，也包括中性；

1.2.6. 凡提述人士，均應包括法人團體、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組織、機構、企業、分公司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實體（無論是否是獨立法人）；及

1.2.7. 對任何法定團體的提述，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2. 本計劃目的

2.1 本計劃目的為：

2.1.1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與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

2.1.2 為了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管團隊及核心骨幹的積極性；及

2.1.3 為了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員工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3. 有效性及期限

3.1 在不牴觸任何選定參與者擁有的權利下，並在管理人可以根據本計劃第19條提前終止本計劃的前提下，本計劃的有效期為十(10)年，自採納日期起計，其後將不再進一步授予獎勵，惟本計劃的條文可於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期限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得以清算及受託人可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所持的信託基金。

4. 管理

4.1 股東會。股東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考慮及批准採納及修訂本計劃。股東會可授權管理人在其許可權範圍內處理有關本計劃的相關事宜。

4.2 董事會。董事會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信託契約負責管理本計劃的機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其與本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有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董事會為管理本計劃而正式委任之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授權人士」）。管理人可以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有關本計劃的所有事宜。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計劃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和程序），並向管理人提出建議以供其審議。管理人可全權作出以下舉動：

4.2.1 詮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

4.2.2 釐定可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將授予的獎勵附帶的條款及條件及歸屬條件，以及根據本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明細表；

4.2.3 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合適及合理的調整；及

4.2.4 管理本計劃時作出其認為合理或必要的其他決定或判決。

管理人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判決及詮釋均屬最終及最後的，且能約束所有受影響人士。

4.3 受託人。管理人可以委託第三方，如受託人，來協助管理本計劃。受限於任何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受託人的權力及義務將限於信託契據載列者，而在根據本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轉讓獎勵相關股份予承授人前，受託人可根據管理人的授權及指示行使本計劃涉及的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力和權利（不包括投票權）。受託人將(i)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選定參與者持有信託基金（包括未獲接納股份、未獲歸屬股份以及（如適用）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配及／或出售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所得款項）及(ii)根據本計劃條款及條件（如有）及信託契據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在管理人挑選任何人士為本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時可能設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授予受託人的委任權。

4.4 各選定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管理人管理本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 4.5 就管理或詮釋本計劃而言，任何管理人成員均無須因其簽立的或代表其作為管理人成員簽立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亦須在收到要求後就因與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管理人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補償本公司每名獲配權或獲轉授權而有責任或有權管理或詮釋本計劃的僱員或任何董事及確保彼等免受損害，除非該事宜為該人士的疏忽、欺詐行為或惡意所導致。

5. 資格

- 5.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獲授獎勵，須由管理人不時按個別情況決定，並須視乎管理人認為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管理人所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而定。
- 5.2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將根據個案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間長短；(iii)個人對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該選定參與者任職的附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 5.3 如於授出日期有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5.3.1 最近十二(12)個月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5.3.2 最近十二(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
 - 5.3.3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5.3.4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參與本計劃情形；
 - 5.3.5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集團有關規定或管理人認定的對本集團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行為；或
 - 5.3.6 管理人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確保本集團遵守與本計劃運作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6. 授出獎勵

- 6.1 根據及受本計劃的條款及管理人根據第4.2條所施行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管理人有權在本計劃期限內隨時向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
- 6.2 在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時，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訂明其認為屬適當的條件、限制或限額（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回補機制及獎勵所附的歸屬期），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並且可能因選定參與者而異。
- 6.3 接納本計劃項下獎勵的購買價（如有）須由管理人經考慮以下事宜後全權酌情決定：(i)獎勵目的；(i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H股收市價；(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H股平均收市價；及／或(iv)管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惟每股股份購買價(i)不得低於人民幣1.00元；及(ii)不得超過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H股平均收市價，除非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有關購買價（如有）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由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後三十六(36)個月內支付予本公司或受託人。
- 6.4 受限於本計劃的規限及條件，一旦確認授出獎勵，本公司與參與者（作為承授人）須簽署股份獎勵協議（「**股份獎勵協議**」）。股份獎勵協議須：
- 6.4.1 列明選定參與者的姓名及地址；
- 6.4.2 列明授出日期；
- 6.4.3 訂明選定參與者必須接納授出的日期，惟不得遲於(i)授出日期；或(ii)授出條件（如有）獲達成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以較晚者為準），否則將被視作拒絕授出；
- 6.4.4 訂明接納授出的方法以及付款期限及方式；
- 6.4.5 列明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6.4.6 列明歸屬期，除在以下情況中，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給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設有十二(12)個月以下的歸屬期，否則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 (i)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失去的股份獎勵；
- (ii) 受限於第9.2條，向因身故、重大疾病、傷殘導致喪失勞動能力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承授人加速歸屬曾經授予的獎勵；
- (iii) 獎勵設有表現相關而非時間相關的歸屬條件，以激勵選定參與者在較短期間內達成相關表現目標；
- (iv)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獎勵，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最終需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v) 授予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漸次歸屬，或獎勵可分批歸屬，自授予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進行首批歸屬，自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進行最後一批歸屬；及
- (vi) 授予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十二(12)個月。

6.4.7 列明管理人於下列情況下可不時釐定的回撥機制，包括但不限於：

- (i) 任何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該承授人任職的附屬公司）因承授人被起訴、懲罰或定罪，就此對任何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該承授人任職的附屬公司）的聲譽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終止僱用承授人，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承授人嚴重違反向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該承授人任職的附屬公司）承擔的保密義務或不競爭義務，或嚴重違反任何集團公司（包括本公司及該承授人任職的附屬公司）的內部政策或守則或本計劃條款；或
- (iii) 承授人作出任何涉及誤報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該承授人任職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行為；

倘發生上述行為（且就本條而言，該事件是否將被視為確有發生有待管理人全權釐定），管理人將全權酌情釐定立即使任何已授出惟未歸屬的獎勵失效，並按第10條處置。為免生疑問，受第12.2條所規限，失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管理人全權酌情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6.4.8 列明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就承授人訂立其認為合適的表現目標，而為確保已歸屬的獎勵對本集團有利，會視乎個別情況以及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在本集團層面（包括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任職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或選定參與者任職的附屬公司的按期增長及發展情況、關鍵績效指標（經考慮按期比較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市場及行業狀況後暫時性與年度利潤掛鉤），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即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重點）；及(ii)在個人層面，其個人狀況、管理人或其授權的人士及／或機構按各部門的職責及目標評估個人表現的評估結果，以及其他有關承授人的因素等整體因素，訂立個別目標；

6.4.9 要求選定參與者承諾願意受股份獎勵協議或本計劃的條文約束；

6.4.10（如適用）列明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授出或獎勵附帶之任何其他條件；
及

6.4.11在受到上述的規限下，按管理人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編製。

6.5 本公司與相關選定參與者正式簽訂股份獎勵協議後，獎勵將被視為已授予選定參與者並獲其接納，且有關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成為承授人。倘在(i)授出日期或(ii)滿足授出條件（如有）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受理期間**」），任何選定參與者並不接納授出或股份獎勵協議所載列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並不按股份獎勵協議所規定的方式接納，則須視為有關授出已不可撤回地失效及終止，且授出項下本將授出的獎勵相關股份須成為未獲接納股份，而有關未獲接納股份須按照第10條處理並須即時失效。

6.6 獎勵須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授出的計劃授權上限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新H股（包括H股庫存股份）予以授出。

- 6.7 於下列情況，根據計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行任何授出，亦不得就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單位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6.7.1 授出該限制性股票單位將會導致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6.7.2 授出該限制性股票單位將會導致違反本計劃所載的計劃授權上限；
- 6.7.3 授出該限制性股票單位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必要批准；
- 6.7.4 本計劃屆滿或提前終止後；
- 6.7.5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倘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禁止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交易的情況；
- 6.7.6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六十(6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 6.7.7 在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6.7.8 授出該限制性股票單位將使本公司不時成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強制要約的標的。
- 6.8 第6.9至6.13條的條文須受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或決定所限，且可由管理人修訂，以反映聯交所在採納日期後對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作出的任何修訂，而草擬該等條款乃用以反映於採納日期時有關條文的情況。就計算第6.9及6.11條內的上限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計算在內。
- 6.9 受第6.10條所限，倘於授出時，相關獎勵之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別上限」），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除非：

- 6.9.1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6.9.2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及
- 6.9.3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數目及條款的股東會舉行前已經確定。
- 6.10 倘擬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除非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有關獎勵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批准，否則該授出將為無效。
- 6.11 倘擬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而該授出將導致相關獎勵之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12)個月內，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屬無效，除非：
- 6.11.1 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授出批准的有關決議案；
- 6.11.2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
- 6.11.3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數目及條款的股東會舉行前已經確定。
- 6.12 倘擬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而該授出將導致就於截至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屬無效，除非：

6.12.1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決議案；

6.12.2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

6.12.3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本公司批准該等數目及條款的股東會舉行前已經確定。

6.13 倘將對授出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進行任何變更，且：

6.13.1 有關授出已根據第6.11或6.12條予以批准；或

6.13.2（倘有關授出不受第6.11或6.12條所限）有關建議變更致使授出將受第6.11或6.12條所限，

則有關變更不得為有效，除非：

6.13.3 有關變更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正式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關決議案；及

6.13.4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載有有關變更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的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變更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變更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6.14 就第6.9至6.13條所述的情況而言，倘獎勵未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視情況而定），合資格參與者就有關獎勵所支付的購買價（如適用）須由本公司（免息）退還。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7.1 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以及適用於各獎勵特定條款及條件，獎勵中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歸屬時間表歸屬，亦須達成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表現里程碑或目標及／或其他條件。倘若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獎勵將於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當日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受第12.2條所規限，失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管理人將於歸屬期結束時進行評估，方法為將本公司及／或承授人任職的附屬公司整體表現與承授人個人表現與預先協定的表現目標作比較，以斷定有關表現目標有否達成以及達成的幅度。
- 7.2 適用於承授人及股份獎勵協議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達成或獲（管理人全權酌情）豁免後合理時間內，管理人親自或有關受託人按管理人的授權及指示將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歸屬通知**」），確認（其中包括）：(a)獲達成或豁免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如有）的程度；(b)獎勵相關股份數目；(c)如承授人將收取獎勵相關股份，則該等股份的禁售安排或其他限制（如適用）。承授人接獲歸屬通知後，承授人須將隨附歸屬通知的回條（「**回條**」）交回本公司，以確認其已遵守本計劃及股份獎勵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及條件。如承授人於接獲歸屬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歸屬通知所示的其他日期未有將所需文件交回本公司，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 7.3 承授人簽立上述文件後，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自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償付，方式為：受下文第7.5條所限，管理人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信託基金將獎勵相關H股轉入承授人及／或其控制的投資工具（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
- 7.4 儘管上文規定，倘若上市規則（如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將會或可能禁止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買賣股份，則應於相關買賣獲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允許之日後盡快將獎勵相關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及／或其控制的投資工具（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

- 7.5 承授人須獨自承擔因管理人、受託人或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直接或通過受託人間接）轉讓獎勵相關股份而評定或應評定的所有稅項、費用、徵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而管理人、受託人或本公司（直接或通過受託人間接）就此進行的所有轉讓可扣減或預扣若干款項，該款項乃管理人因管理人或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或受託人就轉讓獎勵相關股份或因此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責任或申報稅項的義務或任何稅項減免的損失而合理釐定為必要或適宜，而承授人同意就該等責任、義務或損失彌償並保證管理人或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集團公司的受託人）及受託人獲得彌償，且接納就該項彌償作出的任何索償，可用以抵銷管理人或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及／或受託人不時結欠該承授人的款項。為免生疑，承授人須獨自承擔因獲取或接納獎勵而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如有）。
- 7.6 承授人對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來自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銷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所得款項概不享有任何權利。
- 7.7 倘以自願要約、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第7.8條所述的計劃安排以外的方式）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管理人須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或緊隨其之後，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限。倘管理人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則其應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期限。為免生疑問，倘管理人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
- 7.8 倘通過計劃安排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並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前的必要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管理人應在該會議之前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期限。倘管理人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則其應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期限。為免生疑問，倘管理人確定該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

- 7.9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之前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管理人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期限。倘管理人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則其應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期限。為免生疑問，倘管理人確定該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
- 7.10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作出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上文第7.8條所述擬進行的計劃安排除外），管理人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期限。倘管理人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則其應通知承授人、受託人及本公司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歸屬的期限。為免生疑問，倘管理人確定該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則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

8. 可轉讓性

- 8.1 獎勵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承授人不得就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對沖或增設任何權益（無論為法定或實益），或就此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權，允許以承授人及其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例如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轉入投資工具（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本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其他規定。

9. 失效

- 9.1 在第9.4條以及本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任何未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9.1.1 任何集團公司終止聘用承授人的日期；
- 9.1.2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9.1.3 承授人違反第8.1條當日；或
- 9.1.4 管理人合理相信任何尚未達成歸屬條件（包括表現目標）不再可能達成當日；或
- 9.1.5 第7.7至7.10條提述的事件發生當日或任何期間屆滿當日。

9.2 就第9.1.2條而言，承授人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倘：

9.2.1 任何集團公司根據事由而終止任何集團公司與承授人的聘用。就本第9.2.1條及本文所有其他相關條文關於終止原因（如有）而言，「事由」指：

- (i) 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與其聘用是否有關；
- (ii) 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其訂立的聘用合約的條款或任何法律指令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出的指示（視情況而定）；
- (iii) 不能勝任或疏忽職守；
- (iv) 進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決定性意見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構成負面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聲譽受損的任何事宜；或
- (v) 管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合理事由。

9.2.2 承授人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即時解僱；

9.2.3 承授人宣佈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後合理時間內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9.2.4 承授人被判犯有關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

9.2.5 承授人根據適用證券法例或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被指控、被判犯有任何罪行或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9.2.6 承授人於聘用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放其全部時間及精力或未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9.2.7 承授人在獲本集團聘用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

9.2.8 承授人違反本集團與其的聘用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約）；

9.2.9 聘用有關承授人或與其訂約（視情況而定）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

9.2.10 承授人有本計劃第5.3.1條至第5.3.6條所述的情形。

- 9.3 就第9.1條而言，儘管承授人不再於本公司或一間附屬公司工作或任職，倘其同時於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不同職位工作或任職（視情況而定），其仍被視為合資格參與者。
- 9.4 儘管第9.1、9.2及9.3條載有任何規定，倘承授人因(i)退休，(ii)重大疾病、傷殘導致喪失勞動能力，或(iii)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承授人仍有權收取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惟有關承授人須於終止日期前及直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滿足股份獎勵協議所載之歸屬條件。
- 9.5 倘承授人的任何未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計劃的規則而失效，則管理人應指示受託人向承授人退回承授人根據本計劃第6.4條以及股份獎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未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支付的購買價（如有）。倘信託基金並無足夠現金支付及清償有關退款，則受託人應通知本公司／管理人有關差額，及本公司應於其接獲受託人有關通知後的三十(3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支付該差額。
- 9.6 儘管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文（惟須受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所限），於各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失效或是否須受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9.7 為免生疑問，受第12.2條所規限，失效的獎勵可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0. 未獲接納股份及未獲歸屬股份

10.1 如與一名選定參與者相關的股份：

- (a) 未於規定時間內按照第6.5條獲該選定參與者接納，並成為未獲接納股份；或
- (b) 未按照本計劃的有關條文歸屬（包括未能滿足管理人所釐定載於股份獎勵協議的歸屬條件）並成為未獲歸屬股份，

受託人應在考慮管理人的推薦後，(i)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管理人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授出的未獲接納股份或未獲歸屬股份及因而產生的所有收入，或(ii)倘在計劃有效期內任何特定年份有任何未獲接納股份及未獲歸屬股份，且管理人已知會受託人，管理人並無任何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再授出該等未獲接納股份或未獲歸屬股份，接獲管理人的指示後，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獲接納股份或未獲歸屬股份，並在出售後即時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據與該等出售有關的所有適當開支）匯至本公司；或(iii)以受託人與管理人協商後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處理。

10.2 所有未獲接納股份或未獲歸屬股份授出時，應遵守適用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同歸屬條件。

11.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11.1 受第11.4條及第11.5條所規限，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81,883,750股（基於1,818,837,5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直至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沒有任何變動），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

11.2 受第12.2條所規限，就根據第11.1條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被當作已動用。

11.3 倘本公司在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計劃授權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於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根據所有相關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而言，其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11.4 計劃授權上限可於採納日期或最近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之日起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更新，惟：

11.4.1 就根據所有相關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11.4.2 須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事宜。

在第11.4.1條及11.4.2條以及下列條文規定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最近一次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起計三年內，股東可在股東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11.4.3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11.4.4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有關更新乃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致使計劃授權上限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計劃授權上限緊接發行證券前的未動用部分（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相同，則第11.4.3及第11.4.4條的規定不適用。

11.5 本公司可於股東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惟：

11.5.1 該授出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具體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11.5.2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送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的資料；及

11.5.3 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已於本公司批准該等數目及條款的股東會舉行前釐定。

12.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12.1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尚未失效的獎勵，惟：

12.1.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承授人支付等同於管理人經諮詢核數師或管理人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

12.1.2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給予承授人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等值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相關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12.1.3 管理人作出管理人與承授人可能相互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獎勵的補償。

12.2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重新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上述新授出僅可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可提供的限額作出。就本12.2條而言，獲註銷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被視為已使用處理。

13. 資本架構重組

13.1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如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等）而任何獎勵仍可予行使，則管理人可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公正調整，包括：

13.1.1 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13.1.2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或

13.1.3 購買價（如有），

惟：

13.1.4 倘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

13.1.5 在該調整後須使各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比例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

13.1.6（如適用）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的購買價低於面值（如有），而於該等情況下，購買價將調減至面值；

13.1.7 作出的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除外），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文第13.1.5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刊發的函件所載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的其他指引／詮釋，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管理人根據本第13.1條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

13.1.8 根據股本分拆或合併將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須以承授人就其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應付的總購買價（如有）盡量接近（但不得高於）該事件前的總購買價作為基準；及

13.1.9 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的其他指引／詮釋。

13.2 基於上述原則及條件，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購買價（如有）的調整公式如下：

(i)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

受限制股份單位新數目 = 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現有數目 $\times$ F

新購買價 = 現有購買價 $\times \frac{1}{F}$

$$F = \frac{\text{CUM}^1}{\text{TEEP}}$$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text{M}^2 \times \text{R}^3)}{1 + \text{M}}$$

而：

1. CUM指股份於除權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2. M指每股現有股份權益；及
3. R指資本化發行或供股之認購價。

(ii) 就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或削減而言：

受限制股份單位新數目 = 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現有數目 $\times$ F

新購買價 = 現有購買價 $\times \frac{1}{F}$

而F指分拆、合併或削減因子。

13.3 倘如第13.1條所述，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根據第13.1條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並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發出之證明而將進行之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未取得有關證明，應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宜及指示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開具有關證明。

13.4 就第13條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4. 獎勵及獎勵相關股份所附的權利

- 14.1 承授人或受託人均不得就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任何投票權。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股份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被實際轉讓予承授人及／或由其控制的投資工具（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承授人對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來自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銷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所得款項概不享有任何權利。
- 14.2 除股份獎勵協議另有約定外，在根據本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任何將轉讓予承授人或由其控制的投資工具（如一個信託或一間私人公司）獎勵相關之任何股份均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所有條文，並須於所有方面與於轉讓日期（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於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相應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轉讓日期（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於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或之後已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並行使該等股份的所有投票權。
- 14.3 受託人不得就計劃目的而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將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放棄投票，除非法律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發出有關指示。

15. 合規

- 15.1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禁止受託人根據計劃就授出及歸屬行使酌情權或發出指示（如適用）買賣任何股份（且該禁止並未就本公司放棄），則受託人不得根據計劃就授出及歸屬行使酌情權，亦不得就買賣任何與獎勵相關的股份發出指示。倘該禁止導致計劃或信託契據項下的時限（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日期或管理人行使任何酌情權）不切實可行，則該時限須視為已予延長，直至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該禁止不再阻止有關行動或事件的首個日期後為止，或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應否行使酌情權作出決定後為止（視情況而定）。
- 15.2 管理人須遵守與計劃的管理及運作有關的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

16. 預扣

- 16.1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預扣且任何選定參與者有義務支付因授出、歸屬獎勵而產生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以及根據第20.1條的任何非自付開支。
- 16.2 管理人可建立適當程序規定任何此類付款，以確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就所發生的任何事件收到建議，該事件可能產生或影響支付或預扣任何此類稅項或社會保障供款的任何義務的時間或金額，或可能使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獲得因發生該事件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扣減。
- 16.3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通過通知選定參與者並在管理人可能採納的任何規則的限制下，要求選定參與者在授出時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估計的金額，以支付授出所產生或應付的全部或部分稅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

17. 爭議

- 17.1 任何與計劃有關之爭議將交由管理人決定，且有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18. 修改計劃

- 18.1 計劃可於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修改，惟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計劃特定條款的作出會導致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獲益的任何修改，須由股東於股東會（承授人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表決）上批准。董事會關於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
- 18.2 對修改計劃條款的董事會權限作出的任何更改，未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應屬無效。
- 18.3 倘根據計劃首次向承授人授出該獎勵曾獲管理人、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管理人、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18.4 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18.5 於計劃有效期內，本公司須於緊隨對計劃的條款作出變更生效後，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該等變更的所有詳情。

19. 終止

- 19.1 儘管計劃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在不損害任何承授人於計劃下任何既有權利的原則下，計劃可於其期限屆滿前隨時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終止。為免生疑問，於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所有於該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獎勵將失效。
- 19.2 管理人應知會受託人該終止。收到管理人的書面終止通知後，受託人應根據管理人的指示，就如何處理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信託基金以及與獎勵相關的已發行股份相關的其他權益或利益採取行動。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信託期間屆滿後，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股份應在三十(30)個營業日內（在該日股份未被暫停買賣）由受託人出售，並且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在對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費用進行適當扣減後）應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根據本計劃第19.2條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

20. 其他事項

- 20.1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和管理計劃的成本。所有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徵費、經紀費、印花稅、稅項或任何承授人或受託人根據計劃就任何股份出售、歸屬或轉讓應付的任何性質的開支（「非自付開支」）須由承授人承擔。
- 20.2 計劃不會構成任何集團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訂立的任何僱傭合約或聘用服務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其任期內、受僱期間或聘用服務的權利及責任不會因參與計劃或其可能參與其中的任何權利而受影響，且計劃不會在合資格參與者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任期、受僱或受聘時給予額外補償或損害賠償。
- 20.3 倘計劃或任何獎賞之任何條文於任何司法權區或就任何人士或實體或獎賞而言屬無效、成為或被視為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強制執行，或根據管理人視為適用之任何法律將會取消計劃或任何獎勵之資格，則該條文須解釋為或視為經修訂以符合適用法律，或倘未經管理人之決定而不能解釋或視為經修訂，在實質上修改計劃或獎勵的意圖的情況下，該條文應被解釋為或被視為影響該司法權區、人士或實體或獎勵，而計劃的其餘部分及任何該等獎勵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20.4 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士針對管理人或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管理人或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

- 20.5 對各承授人提供的獎勵不必相同，而對個別承授人的該等獎勵於其後年度亦不必相同。
- 20.6 本公司(透過管理人或本身)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透過預付郵資的方式發出或親自交付至不時通知承授人的地址，而就承授人而言，為其不時通知本公司及管理人的地址。通知亦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及管理人的電子郵件地址。
- 20.7 除計劃另有明文規定外，
- 20.7.1 以郵遞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i) (由本公司或管理人發出)將被視為於郵遞24小時後已發出；及
 - (ii) (由承授人發出)在本公司或管理人收到前，不得被視為已收到；
- 20.7.2 任何以專人送遞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將被視為在交付時已發出；或
- 20.7.3 本公司或管理人或承授人以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倘發送人並未收到未能收到的通知，將被視為已發出。
- 20.8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一經承授人交付，不得撤回，惟該等通知或通訊須待本公司或管理人確認收到後方可生效者除外。
- 20.9 承授人接受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向其轉讓與獎勵相關的股份須待香港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當時生效之任何相關法例項下所有必要之同意後方可作實，而承授人應負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並辦理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就此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政府或其他官方程序。本集團及其聯屬人士可協調或協助承授人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可能規定的該等適用規定，並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然而，本集團及其聯屬人士不對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或批准承擔責任，且不對承授人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承擔責任。根據董事會的指示，管理人有權就執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將所得款項匯款至承授人及相關登記、記錄及申報事宜的機制設立其認為合理必要的安排，以確保承授人、管理人及本公司能夠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所有適用的證券、外匯及稅務法規。各承授人須授權管理人、受託人及本公司代承授人設立所有必要的經紀及其他賬戶，並須向管理人、受託人及本公司提供管理人視為必要的與本公司及承授人遵守上述義務有關的資料。

20.10 倘獎勵根據計劃失效，則承授人無權就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享有的計劃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20.11 計劃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應受中國法律監管並據其詮釋。任何因計劃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均須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提交仲裁通知時生效的仲裁規則進行管理仲裁並作出最終解決。

— 計劃完結 —